

政府推动 政策驱动 项目拉动 典型带动

弥渡县多措并举抓实全国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

□ 通讯员 余述祥

弥渡县2011年确立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以来,按照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政府推动,政策驱动,项目拉动,典型带动,制定配套政策,整合文化资源,推动体制、机制、管理创新,文化发展成为弥渡县全面发展的新动力,文化工作呈现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文化大理

政府推动,着力营造全社会抓文化的氛围。弥渡县委、政府从政策上用足,工作上重视,经费上保障,行动上支持四大举措大力推进全国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一是相继出台了《弥渡县支持文化发展的税收和土地优惠政策》、《关于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组等政策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具有硬强的政策保障;二是结合县级机构改革和乡镇换届工作,配齐文化部门领导职数和乡镇专职文化副乡(镇)长,确保创建工作层层有人抓落实;三是推行县级机关挂钩村委会群众文化工作制度,共同营造全社会齐抓共建的氛围,并纳入县人大、政协年度视察、调研工作重点。

政策驱动,文化建设投入持续有力。弥渡县委、政府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十项工程

加快文化强县建设的意见》,召开县委常委专题研究文化工作,落实文化事业经费增幅不低于当年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2010年县级财政投入文化事业经费433.34万元,2011年投入814.16万元,增长87.88%,2012年投入917.39万元,增长12.68%,比2010年翻了一番还多。并从2011年开始,落实了人均1元以上的文化惠民活动经费,县级财政每年投入500万元,今年计划投入1000万元,重点推进村委会、自然村群众文化工作“五个一”工程,即一个农家书屋、一所农文网培训学校、一支群众业余文艺演出队、一块文体活动场地、一间文化活动室。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农文网培训学校全覆盖89个村委会;整合项目资源,着重解决乡镇、村、

组的文体活动设施,投资249万元,拉动新建乡镇灯光篮球场6个(每个补助10万元),村级标准篮球场63个,下发篮球架82付,乒乓球桌51套,安装全民健身路径6条。截至目前,弥渡县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功能齐全,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典型带动,彰显文化魅力。弥渡县以新建设备齐全,功能完善,有灯光球场、有文化休闲广场的街镇综合文化站为文化惠民的标杆;以建设“六个有”的永和村委会文化惠民示范点;以结合新农村建设,有“三个一”的弥城镇肖家营自然村为文化惠民的典型。形成人人参与文化,建设文化,创造文化,享受文化的氛围,兴起文化建设一波又一波新高潮,在省内外掀起“弥渡现象”冲击波,打造出具有弥渡特色的文化名片,实现弥渡文化向文化弥渡的美丽蜕变和升级,彰显文化弥渡的魅力。

项目拉动,文化设施建设成果显著。弥渡县委、政府把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作为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乐民的一项重大文化工程,举全县之力抓紧、抓好,实实在在给人民群众带来文化实惠,使群众能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文化成果。弥渡县委、政府重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由来已久,“创先”以来,更将公共文化项目建设纳入政府为民办理的实事工程,大力进行场馆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2.1亿元,建成集文化商贸、文化娱乐、文化休闲、文化服务、宗教文化为一体的青藤山坊花灯文化大观园核心区;投资1684万元,建筑面积达5255平方米的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拔地而起,成为弥渡县的标志性建筑;投资360万元,按部颁标准,6个乡镇新建了每个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文化站,实现了农家书屋、农文网培训学校全覆盖89个村委会;整合项目资源,着重解决乡镇、村、

□ 通讯员 董家泽

南涧县基层文化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

南涧县文化部门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狠抓党的建设,狠抓党员队伍素质的提高,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学习的自觉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文化各项工作的完成,走活了文体广电一盘棋。

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完成文庙大成殿、城隍庙、观音阁、魁阁、锁水阁等古建筑抢救性修复工作,完成了南涧县历史文化博物馆馆舍建设,正在筹建布展工作。

文化服务设备不断完善。争取到国家财政部、文化部配送的价值60万元的流动舞台车1辆,县政府无偿划拨14座小型客车1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扶持6支农村优秀业余文艺演出队每队价值3890元的一体化便携式音响设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稳步推进。全县实现“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不断扩大免费开放渠道,增加服务内容,开展图书馆进校园、图书馆进企业、图书馆进机关、图书馆进军营等“四进”活动,开展每月“阅读之星”评奖活动和“全民爱读书,人人有书读”县图书馆免费开放”为主题的世界读书日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公众享受免费开放成果。

群众文化蓬勃开展。坚持“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半年来,组织完成社区文艺演出、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三下乡演出等共计45场,其中协助云南省“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送戏行”慰问演出8场,完成实地跳菜及唱酒歌20场,参加第25届三月街民族节及对外交流演出10场,观众总数超过20万人次。开展群众文艺辅导培训30多场次,受训人数达3000多人。

艺术精品创作异彩纷呈。年初,《南涧跳菜》节目分别在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文化视点》“我们的节日”春节特别节目和《远方的家》栏目中播出。2013年新编创《三脚脚》、《二里半腔小乖哥》等5个节目,参加2013年大理三月街全州民间文艺节目汇演及参加大理州民族民间文艺汇演,其中南涧彝族原生态声乐组合《二里半小乖哥唱玩来》荣获声乐类节目金奖,彝族舞蹈《三脚脚》荣获歌舞类节目铜奖,县文体广电局荣获组织奖。罗荣春、李明参加2013年大理州旅游歌曲大赛分别荣获三等奖、优秀奖。李明参加2013年云南省旅游歌曲大赛荣获铜奖。2013年2月,《彝家跳菜》在全国第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中荣获一等奖。

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成效明显。《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南涧跳菜传承与保护条例》5月1日起公布施行。完成10位大理州民间艺术大师申报各项工作,3人荣获大理州“民间艺术大师”称号。有5人被公布为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完成“无量山火腿”、“南涧土碱制作技艺”、“盖瓦哑吧会”云南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完成《南涧酒歌》宣传光碟制作、《南涧民歌荟萃》、《南涧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等文化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启动了《南涧跳菜》中小学乡土教材的编辑工作。

祥云县文联被评为“全国文联工作先进集体”

□ 通讯员 常昕

近日,在中国文联九届五次全委会暨全国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祥云县文联被评为“全国文联工作先进集体”,成为全国45家被表彰的先进集体之一。这次表彰活动是中国文联成立以来第一次覆盖全系统的国家级表彰。

近年来,祥云县文联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国文联及省州文联的指导下,不断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全县文学艺术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尤其在创建广场健身舞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祥云文化访谈”、编辑《祥云文化》、组织创作《祥云作家丛书》及《祥云文化丛书》、培养文艺人才等方面

的工作得到了中国文联及省州文联的肯定,在全国文联系统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2010年12月,祥云县文联代表云南省基层文联参加了中国文联在湖北武汉召开的“全国社区文联工作研讨会”并在会上就社区文艺工作作了经验交流。2011年12月,“云南省基层文联工作会暨云南省广场舞健身舞现场经验交流会”在祥云县召开,祥云县文联被云南省文联授予“云南省广场舞健身示范基地”称号。2013年4月10日,祥云县文联作为云南省基层文联代表参加了中国文联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联组织工作暨文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就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工作情况作了经验交流。

祥云县成立文艺志愿服务团

□ 通讯员 赵功修 魏光启

2013年7月12日,祥云县成立文艺志愿服务团,标志着大理州首个文艺志愿服务团成立。

为深入贯彻“文化惠民、文化为民、文化乐民”工程,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价值观,弘扬“奉献、友

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祥云县文联成立由103名志愿者组成的文艺志愿服务团,今后将广泛动员广大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到艰苦地区、积极开展慰问演出、专题辅导、文艺支教、文化扶贫等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让基层群众得到更多无偿的文艺惠民活动。

张英张明曾《言雨》与读者见面

□ 赵守值

最近,由我州作者张英和张明曾合著的随笔文集《言雨》,由云南出版集团公司、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言雨》一书是由母亲对儿子、爷爷对孙子平时说话的集成。整部书由“学做人”、“闲议教育”、“人格修养”、“文学

随谈”、“感悟文化”、“附录”等几部分组成,共六十余篇随笔。作者用浅显直白而又真诚智慧的话语,对儿孙进行谆谆告诫。篇幅虽短小,却雅俗共赏,立意高远,清新隽永,富有哲理,是一部启迪智慧的随笔小品集。文章语言质朴自然,简洁明了,融知识性、趣味性、思想性于一炉,读后让人深受教育和启发。

云龙苗族舞蹈及其特点

□ 张建平

云龙苗族有着古老悠久的历史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苗族能歌善舞,史载上早有男吹芦笙女振铃的记载。苗族“飞歌”享有盛名,其他民歌有古歌、游方歌、龙船歌、酒歌、祭鼓歌、儿歌、跳歌、姊妹歌等,舞蹈有芦笙舞、板凳舞、直箫舞、猴儿鼓舞等。民间传统乐器以吹奏乐为多,打击乐器次之,苗族民间文学主要有诗歌和传说故事。苗族的挑花、刺绣、织锦、蜡染、剪纸、首饰制作等工艺美术,瑰丽多彩。

流传于云龙境内各地苗寨寨的民间舞蹈,属于群众自娱性集体舞蹈,多与苗族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内容有表现生产劳动的,如“洗布舞”、“洗麻舞”、“转磨舞”等;有表现生活习俗的,如“探亲舞”、“赶街调”等;还有表现男女青年追逐玩耍的“背合背”、“踢脚眼”、“串花园”等。

舞蹈进行时,由一人领头吹奏芦笙或直箫,舞者围成圆圈,逆时针方向转动,后者可随时加入。一般情况下,舞蹈是按不同名称的舞蹈及动作连接起来跳的,如从“甩手舞”开始,紧接“拍脚板”、“里拍外拍”、“蹀三拍一拍”、“拉叉舞”、“转磨舞”、“赶街调”、“背合背”、“踢脚眼”、“转身舞”、“转身踩脚舞”、“探亲舞”、“洗布舞”、“大仙人舞”、“小仙人舞”、“三麦斗”,最后是“串花园”结束等。总之,当芦笙或直箫手吹出不同的引调时,舞者就根据音乐变换舞蹈的跳法和动作。舞蹈反复遍数不定,因人、因兴趣即兴发挥。

云龙苗族舞蹈中有很多甩手和摆腰动作,但舞蹈动作的变化主要在双脚的跳、转、蹀、踢、拍脚拍等动作上。舞蹈的基本姿态是:双膝稍屈,臀稍往

后翘,微含胸。动律特征主要表现为:以腰为主动的摆腰,前俯后仰、侧仰、足擦地及蹀、蹀、拍脚等动作短促有力,有顿挫感,整个身体随脚的颤动向下压颤,身体下坐时提气。舞蹈中呼吸深、长,双手自然下垂,在两侧划小圆摆动,部份舞蹈双手肘内屈,随脚的动作有节奏的向下压肘。这种舞蹈动律特征的形成,主要受云龙山区地理环境和劳动生活习惯的影响。如:苗族妇女搓衣洗麻,常习惯于在大石板上以双脚踩踏;攀山越岭、负重行走时,臀往后翘,背上的背篓不致下滑,还可在途中负重直立小憩。长期劳动形成的体态在舞蹈中反映出来。另外,苗族舞蹈中很多向斜前摆腰、下蹲、摆臀、旋转等动作,主要是为了炫耀民族服饰的美丽。苗族服饰中的头饰、白褶裙等,千针万线,制作十分精细,色彩艳丽,图案别致,具有强烈的民族特色,全用手工绣制而成,显示了苗族群众的智慧和才能,也体现了他们的面貌和风采,表现了他们对生活的热爱。在舞蹈中“摆腰”、“旋转”等动作,可将其尾饰、衣裙完全舒展,充分显示服饰的美观。这也是云龙苗族舞蹈动律特征形成的一个主要因素。

此外,还有苗族祭祀性的“大鼓舞”,这是男性的舞蹈,由二人抬鼓,一人击鼓,三人一组,同时蹀脚原地小跳,击鼓者时而击鼓,时而半蹲旋转。这种舞蹈服饰中的头饰显示出“花苗”不同于其他苗族的服饰特色,尾饰多而长,旋转时如“孔雀开屏”。

云龙苗族舞蹈粗犷大方,节奏鲜明,旋律优美,形式多样,直至今日,依然保留着古朴的山地民族特点。



文盛街古道驿站在云南省弥渡县密祉乡。全长400多米,自北向南横穿于文盛街,全部用长一米、宽0.4米的石条首尾相连铺筑而成,两边砌以不规则俗称“引马石”的石块。文盛街古道自唐代开始延续至民国时期,街北头为财神庙、南头为魁阁,珍珠泉在古驿道的东南边,如一颗珍珠镶嵌在驿道上。

(通讯员 余述祥 摄)

佬武人之舞——“鲁鞭则”

□ 孟岚

能歌善舞的佬武人是彝族的一个支系。歌舞是他们生活中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鲁鞭则”为彝族语即“打歌”之意,流传于云龙县团结区的河东、河西、河南、新宅、自新等村寨。“鲁鞭则”的由来,相传在远古的时候,佬武人与外敌作战,为了防御敌人入侵,首领发动同族人夜间在山寨燃起熊熊篝火,众人围火饮酒,通宵欢跳,唱调子,鼓舞士气,振作军威。敌人见此情景,不敢轻易前来进攻。后来,佬武人寨子里凡是哪家有事,村人前去相帮,每到夜晚,大家就围着火堆跳

舞,尽情欢乐。于是,“鲁鞭则”逐渐成了佬武人自娱性的舞蹈,男女老幼均可参加。

“鲁鞭则”的舞蹈动作,多是模拟鸟兽和人类生产劳动的原始动作。如“鸡刨食”舞,它表现的是一群鸡用脚爪找食物的情景;“猴子晒太阳”舞,表现的就是猴子手搭凉棚,观看太阳等动作。表现生产劳动的舞蹈,象“洗麻纱”、“掏蜂蜜”等,通过人们用双脚搓洗麻纱,在树洞中掏蜂蜜描绘生产劳动的情景,这些舞蹈形象风趣,有强烈的生活气息和地方民族色彩。

佬武人的舞蹈,每每在逢年过节,

婚嫁嫁聚、打碑立墓或起房竖柱的热闹场合中进行。当夜幕降临,人们经过一天的劳累,吃饱喝足后,总是围着火堆跳起欢乐的“鲁鞭则”。这时欢笑声,铿锵有力的舞步节奏回荡在山谷之间,一跳就是通宵达旦,越跳越热烈。一则为了尽兴,二则免除了主人家为众多宾客提供铺盖行李之难。

“鲁鞭则”跳得最出色的要数云龙县团结区河东乡的佬武人,他们的舞蹈动作幅度大,风格浓郁,当人们观看他们的舞蹈时,总会被那激烈的场面所吸引,跃跃欲试,也想加入他们欢乐的队伍。

苍洱漫谈 洪永忠 大理的塔

洱源梅城石塔

梅城石塔,位于洱源县三营镇梅城村金鳌山,石塔共三座,属洱源县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梅城石塔,为天然石灰石就山势雕刻而成,中塔高130多米,六级层次分明,依山而成,风格独特,气势宏伟。据《云南通志》记载:石塔三峰如矗,浮图高十余丈,层次分明,凌空口削。又据《康熙鹤庆府志》载:梅城石塔……上有三石塔,负山屹立,本丰而未锐,四口方正无锐角,色类丹砂,儼然中立者高百尺许,宽约有三丈许,为左右翼,中空如屋,游人从中空处援而上,至顶平台如文室,可坐六七人,洞穴俨如窗棂,下视梅城如白云上,冷然若仙也。清代,三营镇属鹤庆府的管辖范围,“梅城石塔”也成为著名的“鹤阳八景”之一,在《康熙鹤庆府志》中有详细记载。梅城石塔开创了大理地区“塔”建造的新纪元,是白族先民把建筑与自然融合的独特创造。

从三营镇往西行约5公里,就到了

梅城村,梅城村因为盛产梅子,“梅儿三百余株,环列成城”而得名,梅城石塔就突兀在梅城村后的金鳌山上。也许被塔的固有形象禁锢,经过当地人指点,我和前往考察的同伴才看清了梅城石塔的面貌。梅城石塔应该是山崖经过数万年雨水冲刷而成的酷似塔型的巨大岩石,一些地方经过人工雕刻,成为了大理地区依山势而称的唯一的石塔。石塔以中央130余米高的主塔最为形象,塔形丰满粗壮,立体感突出,从下而上依山势而逐渐收缩,并在岩石上形成自然的分层,让人分不清是自然的巧合还是人工雕刻。多年以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还专门向洱源县文物管理部门征询过梅城石塔的形象资料,可以看出梅城石塔在中国古建筑中的独特性。

沿着还没有完工的大理高速公路向上攀登,路程尽管只有几百米,但荆棘丛生,刚下过雨几乎没有道路的山坡异常湿滑,我们好不容易到了石塔

的下端,找到了镌刻有“洱源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石碑。然后,我们试图再往上攀登,但是已经找不到路,最终我们只好余犹未尽地小心返回。

在梅城村的村中央,我们询问了几位正在聊天的老人,老人们说,这个石塔说不清有多少年了,只保留下一个神话故事,相传很久以前,观音老爹和观音老母分别在大理和三营雕刻三塔,说好谁先雕刻好,谁就可以决定白子国的都城的位置,结果观音老母用砖和土先建成三塔,而观音老爹只雕刻完梅城石塔的主塔,白子国的都城就建在了大理。观音老爹只好悻悻地离开大理,梅城石塔也就只有孤独地留在了梅城村。由此,我忽然想到,其实大理保留了太多的观音老母的故事,有“负石阻兵”、“观音服罗刹”、“观音古市”、“观音会”、“观音塘”等等。或许,这是佛教在传入大理后被大理文化改造的一种印记;或许,这又是我们祖先对宽容、慈祥、美好的

一种理解;更或许,这是大理地区对女性的一种独特尊重。这样想着,我们已经离开了梅城石塔,离开了金黄梅子熟透的梅城村。

